

復審人 徐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24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5 月 16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4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8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24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報到都有事先打電話與觀護人聯繫，告知因工作而無法如期報到，也都有在短時間內盡快完成報到程序；目前都有正常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，工作漸趨穩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東原簡字第 65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113 年 7 月 17 日東檢汾安 111 執護 58 字第 1139012372 號函、113 年 11 月 7 日東檢汾觀字第 1168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仍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假釋期間（一）因施用毒品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出所後，又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（二）未依規定至臺東地檢署報到，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5 次（112 年 5 月 5 日、112 年 6 月 20 日、112 年 7 月 11 日、112 年 10 月 13 日未報到；112 年 11 月 7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在案。據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，衡酌復審人前開假釋中行狀，堪認其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悛悔情形不佳，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其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報到都有事先打電話與觀護人聯繫，告知因工作而無法如期報到，也都有在短時間內盡快完成報到程序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提出觀護人同意其毋庸報到或報到改期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3 年 10 月 16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303016590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，仍未予提供；次查，復審人歷次違規均經觀護人告誡在案，據此足認並無觀護人同意復審人毋庸報到或報到改期之情事；又依規定或命令報到乃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之事項，並無法因事後盡快完成報到程序而認定前已違規之事實有理

由，所訴殊不足採。另訴稱「目前都有正常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，工作漸趨穩定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